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二) 10 時 4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副市長 黃國榮 市長 盧秀燕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耀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新聞局局長 欒治誼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捷工局局長 蘇瑞文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人事處處長 陳月春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

秘書處處長 李政峯代理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代理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代理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代理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地稅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林鼎超 警察局局長 吳敬田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處長 吳錦祥 副處長 施偉民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科長 黄妙珊 張穎美 張嘉宏 邱盛鴻 洪銘達 審計 陳綉鳳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銧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鍾素貞

主席宣告開會

壹、宣讀確認第2次會議紀錄

提出詢問議員:劉士州議員。

決議:備查。

貳、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第1號案

檢送制定「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請審議。

提出詢問議員:吳佩芸議員。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二、市政府提案第2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請審議。

提出詢問議員:楊啟邦議員。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參、審議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提出詢問議員:

劉士州、陳淑華、陳廷秀、黃守達、陳俞融、李中、陳政顯林德宇、楊大鋐、王立任等議員。

決議:

- 一、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委員會附帶意見改為附帶決議。
- 二、請市政府針對議員建議及詢問事項應予重視並妥善說明。

肆、臨時動議

臨字第 001 號案

案由:建請市政府即刻回復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職權案。

決議: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伍、散會:11 時 47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 吳瓊華、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銨、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 陳本添、張瀞分、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 楊大鋐、陳淑華、黄馨慧、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 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 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 黃佳恬、賴義鍠、張玉嬿、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張芬郁、 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